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 —— 独立董事 武晓玲

本人作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7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 2、2013 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亲自出席；
- 3、2013 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4、2013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3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就以下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更为客观公允。

- 1、2013 年 1 月 17 日做出了《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受让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2、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做出了《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 3、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做出了《关于与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西安文景店租赁合同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不参加现金增

资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做出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并就公司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3年10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相关审议事项做出了《关于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6、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就相关审议事项做出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与长春美丽方时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和《关于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7、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做出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三、2013年年度审计工作及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2013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3)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3年工作总结及2014年工作计划,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就公司关于补选董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薪酬与考核事宜、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积极参与了讨论，提出了合理建议，推动公司薪酬管理目标的实现。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本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重点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宏观环境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影响，积极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2、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对于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我们事先进行充分了解沟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3、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4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武晓玲

2014 年 04 月 25 日